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辞职等原因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刘伟、林建锋、鲁海霞共3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调整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7,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5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5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185,938,500.00元减至185,911,5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